

□ 邬保明

会计信息失真与会计政策选择 ——论合法会计信息失真

按照我国会计准则,会计反映的结果应当同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一致。企业的会计记录或会计报告,从编制分录、登记账簿到编制会计报表的全过程,都不允许弄虚作假,隐瞒谎报。^① 否则,就不能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就会造成会计信息失真。

避免会计信息失真的方法主要集中于要求会计人员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每一项会计记录必须有合法的凭证依据,每一种会计处理都必须认真审核原始凭证,不允许伪造和篡改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原始资料;对于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这种致力于健全会计核算过程的基本环节的努力对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是不可缺少的工作,大大提高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如果对会计信息质量作进一步要求,我们就会发现:尽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都有合法真实的原始凭证,但是由于会计政策或会计方法选择的不同,对于同一会计事项,会计反映的结果往往大相径庭;同样一批原始凭证,其会计核算的结果会有很大的不同。这些不同结果的差别如此悬殊,以致不论是信息的提供者还是信息的使用者都不得不考虑,哪一个数据更接近客观情况,哪一个数据是更真实的信息。几个分歧很大甚至对决策者来说可能是完全相反的反映结果不可能同时都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有可能其中一个或几个是有偏差的,也可能几个反映结果都是失之偏颇的。这种由于会计政策的不同选择导致的反映结果与实际情况发生偏差的事实中存在着会计信息失真的可能性。在特定条件下,这种可能就成为现实。这会使报表使用人难以或不能准确把握企业财务状况的真实面貌,从而导致错误的决策。

会计政策选择导致的会计信息失真不同于弄虚作假所导致的失真,它是在合法合规的会计政策选择的前提下发生的。这是一种合法失真,是一个会计制度自身完善与否的问题。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可能允许报表提供者采用不同的路径、不同的方法对会计资料进行加工处理,由此会得出不同的输出结果,产生与客观情况不同程度的偏离;当偏离的程度很大以至于造成决策人失误或给报表使用人带来经济损失时,就形成会计信息失真。这种失真与弄虚作假失真相比,具有更加隐蔽的特点。由于它是合法合规的,所以在一般的会计监督检查中不容易被发现,甚至直到它连年积累,使会计信息的表述与经济事实严重背离时,人们虽明显感觉得出这种背离,却还是不能考虑到这种合法失真的存在。这种失真同样也有危害性,尤其在成本失真和资产不实方面损害国家和投资人的利益。而且由于它不容易被明确指出,企业经常在一种虚

^① 葛家澍、陈均燮:《中国财会大辞典》,第122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

假的安全信号中支撑着,直到问题最后暴露时已是积重难返,企业早已处于破产的境地,无法再行拯救。这无疑会给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增添负担,同时也会引发一些社会问题。这种失真必须避免,避免会计政策选择导致的失真是避免会计信息失真的高层次要求。当弄虚作假的可能性被杜绝以后,只有进一步克服合法会计信息失真,才能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政策选择下的会计信息失真产生的可能性始终存在。首先,任何一个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不可能尽善尽美、涵盖一切,它们只是对会计工作提出基本原则和规范,而且它们大多数只是对以往会计实践的总结,每当许多新情况、新领域、新行业出现的时候,总是很难找到一个恰当详细的会计准则作为会计操作的依据。这种情况下,会计政策选择的随意性很大,同类业务会出现很多种会计方法,这就为合法会计信息失真的发生提供了可能性。新问题的出现要求制定新的会计准则和规范。新的会计准则和规范颁布实施以后,这种合法失真的可能性才能消失。但从问题的出现,到要求的提出,再到准则和规范的制定、颁布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也就是说某个领域的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会长时间潜伏,而不同领域或不同行业的新情况又此起彼伏、互相继起,因而,现实中合法会计信息失真的可能性始终存在。即使不是新情况、新行业,在原有领域的会计活动中,如前所述,也会出现一些同一会计事项适用于多种会计制度、政策的问题,而且随着会计政策的可选范围不断扩大,合法会计信息失真的可能性会不断增大。

其次,企业管理不善也会产生合法会计信息失真的可能性。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基本前提是持续经营,会计核算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之上。但持续经营假设是一种基于技术的假设,它没有考虑管理上的因素。管理和技术对企业来说往往是一对矛盾的孪生兄弟,企业的管理水平总是跟不上技术假设,总是与技术假设不相适应,管理总是滞后于技术。企业会计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实际上是以技术假设为前提,其反映结果紧紧扣住了技术假设,却松开了与技术相对应的企业管理水平。一份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企业经营成果,与其说是企业经营管理的结果,还不如说首先是技术假设的结果。由于企业管理水平达不到技术假设的要求,自然会计核算按照技术假设形成的反映结果就会发生偏离实际情况的可能。

再次,会计反映的结果往往是利益分配方案的依据,会计报表所提供的指标有时是其使用人利害得失的关键,利益关系人会为了自身的利益利用一切可能机会干预这一反映结果,当其中一方隐蔽地实施干预后,就会偏离原来的客观情况。最有条件实施干预的利害关系人首数经理阶层,经理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会计工作,可以在合法的范围内选择有利于自身绩效评价或其他目标的会计政策,造成会计信息的偏差。在会计准则的夹缝里,经理和会计人员总是能够发现使自己得益的土壤。一旦会计信息的生成有隐蔽的主观意愿参与,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必然受到大大损害。事实上,这种主观意愿在被有关法规修正之前,始终在起着作用。

一种会计政策的选择是否会引起会计信息失真,是不太容易判断的,有必要寻找一个衡量的标准。从理论上讲,会计信息失真是指会计资料不符合实际的经营情况,判断会计信息是否失真应从客观实际情况为基准,但实际的经营情况究竟如何首先是被会计反映出来的结果,还是一个观念的东西,很难比较两种选择下的结果哪个更真实,一种选择的计量结果并不能否定另一种选择结果。只有把它们同现实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拿到利害关系人面前进行评价,才能得到结论。因此,可执行的检验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方法是利害关系人的联合评价。

现实的经济利益是经济生活中的自发力量,它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同时又是经济生活中的能动因素。经济信息关系中有许多利益主体共同存在,他们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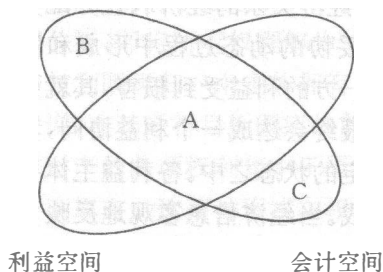
刻争取着自身的利益,充当经济生活中的主动角色。决定于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不是自行形成并实现的,而是在经济主体之间互相斗争、互相妥协的动态过程中形成和实现的。主体的行为总是首先保证自身的利益不受侵犯,一旦其中一方的利益受到损害,其就会采取拒绝合作和反损害的行动。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利益协调最终会达成一个利益协同,其实是规定了主体之间各自的利益分配份额,并处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之中。各利益主体要实现自己的那个利益份额,必须同时借助一定的经济信息才能完成。当经济信息客观地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实际情况时,分配关系就按照它既定的份额实现;当经济信息偏离实际情况或受到歪曲时,分配关系就不能按照既定的份额实现,一些利益主体的经济利益就会受到损害,而另一些利益主体则有可能得益。所以,检验经济信息真实性的标准不能依靠学术的推理和论证,而应该结合经济生活中分配关系进行,其中最明显的标志是主体利益是否在既定利益协同下受到损害。

会计报告涉及到许多利益关系人,这些利益关系人包括股东、债权人、税务部门、经理阶层以及公司职员,有时国家行政主管也是一个利益关系人。每个利益关系人作为利益主体都要求得到自己应得的那份利益。同一经济事项的不同反映结果会影响他们之间的利益分配,使他们在既定协议条件下接受不同的收益和所得。不同的数据结果对应着不同的经济利益,这是利益关系人最关心的问题。他们关心会计信息是出于经济利益的驱动。如果没有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他们会对会计政策选择互相争执,直到达成一个大家认可的结果。这种一致认同的会计政策所反映的会计结果最大限度地接近了客观实际情况,维护了会计信息真实性。因此会计信息真实性最终落在利益关系人达成一致观点后形成的一个均衡点上;偏离了这个均衡点,一些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会计信息就会失真。

事实上,这个均衡点不只是一个点,而是一个平衡的“空间”。各个利益关系人于协调过程中在保证自身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其他利益关系人有多种选择,从而构成一个面,各种不同利益取向形成不同方向的力的作用,从而形成一个立体,一个多维的空间。利益关系人要求自己的应得利益能够持久和稳定,希望所达成的“一致”能够长时间存在和维持下去,这就使得这个“平衡空间”在形成过程中总是趋向于扩大,而不是趋向于缩小。但是终究还是有一个边界的,利益关系人就边界以内的内容达成协同,同时也明确了这个内容的边界。如果会计反映结果处于这个可活动的空间之中,可以维持利益关系人的“一致”,那么会计信息是真实的;如果会计反映结果超出了这个边界,必然会使一些利益关系人受损害,这时会计信息是失真的。

会计准则是关于会计核算的规范,是企业进行价值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遵守的标准。由于企业的经济活动千差万别,会计准则不可能事无巨细地对各项经济业务作出详细的规定;会计制度虽然具体了一点,但它们仍是原则性的,它们只给企业会计主体提供了一个原则上允许的可操作空间和界限。我国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具有法律约束力,企业会计政策选择只能在合法的可操作空间内进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界定出的界限是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会计准则和制度的制定是以会计理论为基础的,以理论为出发点制定的会计准则和制度不能顾及到经济利益各方面的要求。即使会计准则和制度的制定借鉴了国际经验,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但由于其在根本上不是利益协同的结果,所以它们不可能与利益关系人所达成的“一致”完全相吻合,而总会存在一些差别。这样,我们就发现存在着两个空间,一个是利益关系人达成一致的空间,一个是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所制定的可操作空间,前者是利益空间,后者是会计空间,两者不可能完全符合,也不可能完全背离,两个空间是一个交叉的关系,如下图:



由此可见,会计政策的选择,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应该落在会计空间,按照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协同应该落在利益空间。由于两个空间是交叉的,落在会计空间的会计政策选择不一定同时落在利益空间之内。当它落在会计空间 A 的部分时,它同时也落在利益空间之内,符合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协同,它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真实的。当它落在会计空间的 B 和 C 的部分时,它超

出了利益协同所指定的界限,就会损害一些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就会造成会计信息失真。

所谓会计政策,是指企业会计在编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方面的原则、基础、惯例、规则和程序的总称。例如:存货计价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折旧的计算方法、收入的确定方法、财产盈余的修理方法等^①。会计政策选择是客观存在的,永远不会把会计信息制度规定得详细到只有一种选择,而会计政策的选择并不必然会引起会计信息失真。从上面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两个空间是交叉的关系。由于会计准则和制度的制定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两者重叠的部分所占的比例很大,只有一小部分的会计政策选择脱离了利益空间,会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如果企业的会计政策选择是随机的,它落在这一小部分的概率就会很小,所以大部分会计政策选择不会引起会计信息失真。如果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考虑了利益关系人各方面的利益问题,能够达到与利益协同完全一致,也就不会引起会计信息失真。所以,会计政策选择下的会计信息失真,是信息提供者通过自身的主观努力完全可以避免和克服的。但是如果信息提供者有意偏向或迁就一些利益关系人的利益而损害另一些利益关系人的利益,那么其会计政策选择必然会落在利益空间之外,必然会导致会计信息失真。

避免会计政策选择下的会计信息失真应该从两个环节着手。一个是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制定环节,一个是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下的会计政策选择环节。在制定环节,首先,应建立有多方利益关系人参加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制定机构,其中既有学术界又有产业界,既有政府部门又有民间组织,既有审计机关又有会计职业团体,以便使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所确定的会计空间尽量与利益空间相吻合。其次,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制定程序,草案颁布应经过反复讨论,征求意见应扩大范围,审批条件应慎重严格。在选择环节,企业会计部门应尽量考虑各利益关系人的利益,以便使会计政策的选择符合利益协同的“一致”。会计核算应严格遵守中立原则,不偏不倚。为了避免管理与技术假设的矛盾,应尽快实现管理会计制度化,将一部分管理会计的内容加入到财务会计中去,使企业经营成果能够按照管理实绩得到客观反映。

参考文献:

余秉坚:《企业会计准则导读》,法律出版社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邮编:200433)

^① 葛家澍、陈均璠:《中国财会大辞典》,第 40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年 12 月第 1 版。